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开普检测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42元。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08,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52,727,712.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72,287.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建设期 |
|----|--------------|------------------|------------------|------|
| 1 |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 26,452.72 | 26,452.72 | 30个月 |
| 2 |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 11,681.96 | 11,681.96 | 24个月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214.90 | 15,214.90 | 36个月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8,000.00 | 2,217.65 | - |
| 合计 | | 61,349.58 | 55,567.23 | - |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3月31日，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公司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公司 |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41050171284409999999 | 132,812,576.25 | 活期存款 |
| 珠海开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16410078801800001711 | 40,851,227.59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 173,663,803.84 | - |

三、本次结项的“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大信宁专审字[2023]第00013号），“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B) |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C) | 节余募集资金 (D=A-B+C) |
|------------------|------------------|------------------|------------------|
| 26,452.72 | 23,057.68 | 690.08 | 4,085.12 |

四、本次结项的“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截至2023年3月31日，因未达到支付条件，该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尾工款、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主体已经建设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有少量尾工未完成，尚未支付的尾工款、质保金分期支付周期较长，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达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4,085.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公司承诺，“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在实际支付时如出现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4,085.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的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同时，公司将注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公司承诺，“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在实际支付时如出现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主体已建设完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获得“国家智能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资质认定与授权，可正式开展检测业务；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有少量尾工未完成，尚未支付的尾工款、质保金分期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085.1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尾工款、合同结算款、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公司承诺，“华南基地（珠海）

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在实际支付时，如出现不足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完成实际投资总额23,057.6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余额4,085.12万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进行审计，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大信宁专审字[2023]第00013号）。

就上述事项，我们认真审阅议案，并听取公司管理层专题汇报，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开普检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开普检测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开普检测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开普检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